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海华腾

股票代码：300484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妹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蓝海华腾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洪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洪妹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海华腾1611万股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姓名：王洪妹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02231960*****28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洪妹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蓝海华腾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蓝海华腾未来的发展前景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对蓝海华腾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蓝海华腾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蓝海华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股份转让方）：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受让方）：王洪妹

2、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1345 亿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每股转让价格为 13.25 元(以 2018 年 6 月 8 日标的股份收盘价的 90%为准计算)，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下述约定分三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支付：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7470 万元(相当于此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具体的解除比例以能保证本协议项下 7.75%股份的顺利转让为准。

第二期支付：自甲方收到解除标的股份中涉及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及自深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合规性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支付 3201 万元(相当于此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5%)。

第三期支付：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余下的 10674 万元(相当于此次标的股票转让价款的 50%)。

4、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每期股份转让款之后，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股份转让失败后的安排

(1)如本次股份过户不能最终完成或本协议解除，则为本次股份转让失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a)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日；

b)任何一方重大违约(定义见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的，经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之日，但若违约方构成重大违约后5个工作日内守约方仍未发出上述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则为该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

c)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

d)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2)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因任何一方重大违约之外的其他原因所致，甲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返还给乙方。

(3)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因乙方重大违约所致，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已付股份转让款的0.1%，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扣留乙方应付的所有违约金金额，并将剩余金额返还给乙方。

6、股份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事宜；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

7、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4)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符合协议转让受让方的相关适格条件,为合法有效的受让方;

2)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支持标的公司继续推进其于本协议签署之前标的公司经公告已经依法作出的投资决策,继续承担和履行其已经依法决策的相关项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8、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2018年6月11日,本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出现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洪妹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妹与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杨延帆、苏积海
- 3、联系电话：0755-27657465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B栋6楼
股票简称	蓝海华腾	股票代码	3004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洪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11 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611 万股 变动比例：+7.75% 变动后持股比例：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洪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